

主旨：廢止「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12.19. 環署空字第10001100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2月19日

主旨：廢止「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